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,304,000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00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（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